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5 日第 2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之規定，為推展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事務，訂定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諮詢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諮詢委員八至十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諮詢委員若干，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校內教師及校外實務工作者具原民族文化、教育相關背景者，陳請校長聘任之。本諮詢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份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 三、本諮詢委員會之職掌：
 - (一)本校原住民學生相關工作計畫、活動課程諮詢。
 - (二)本校原民學生事務聯繫協調。
 - (三)其他有關原住民學生之教育、文化、福利等諮詢事項。
- 四、本諮詢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或提供資料。
- 五、本諮詢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